

藏百汽彈案 男生囚38月

官：以身試法付代價 餘下3被告周五受審

警方前年11月2日在灣仔一單位搗破黑暴武器庫，檢獲138支汽油彈或半成品，涉案5男女包括3名學生被控串謀縱火罪及一項交替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毀財產罪。本案繼上月30日其中一名女被告承認屬交替的控罪判囚3年2個月後，昨再有一名男生承認同一交替罪名同被判囚3年2個月。法官葉佐文判刑時強調被告以身試法須付出代價。餘下3名被告將於本周五(14日)起受審。

昨日認罪及判囚的被告莫禮滔(23歲)，案發時修讀公共行政政治學士課程的最後一年。他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毀財產罪，指其於2019年11月2日在灣仔堅拿道西10號冠景樓4樓一單位內，管有59支汽油彈、79個載有白色廢棉的玻璃瓶、50個玻璃樽、約4.6公升含柴油的液體、約1公斤含異丙醇的液體、約4.9公斤含汽油的液體、白色廢棉、布條、布及毛巾，意圖在無合理辯解情況下用以摧毀或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

呈10求情信 望重投社會

被告昨由律師代表求情及呈上10封求情信，指被告犯案只是一時衝動，已深感後悔，明白若以違法方式改變社會，只會加深矛盾。又稱被告早在去年10月已確認



大批黑暴曾在灣仔皇后大道東，向到場清場的防暴警投擲汽油彈。資料圖片

會承認交替控罪，在被還押的1年半以來，無法出席祖父母喪禮，但仍一直堅持學習，希望案件可盡快完結、重投社會。

法官葉佐文在判刑時強調，涉及汽油彈的罪行十分嚴重，汽油彈是極度危險及易燃物品，而涉案物品藏於一個商住大廈單位內，且數量不少及有導致火警的危險。此外，本案涉及5人有計劃地犯案，皆為案件嚴重之處，被告以身試法須付出代價。在參考同類案例後，決定以4年9個月為量刑起點，計算三分之一認罪刑期扣減後，最終判被告入獄3年2個月。

案情指，警方當日凌晨開始在涉案單

位外監視，直至下午3時決定採取行動。當時警員在單位外揚聲表露身份，惟無人應門遂破門進入，單位內5人從露台跳到3樓簷篷逃走，有目擊者拍下逃走過程，片段中5人容貌清晰可見。期間，5人一度闖入3樓一單位，請求俄羅斯籍男住客准許他們留下，但被拒絕。警方及後在同座大廈2樓的一間餐廳內發現被告莫禮滔，他當時身上有助燃劑殘留物，在警誡下保持緘默。

餘下3名否認控罪的被告，分別鄭錦輝(22歲，學生)、丘建威(25歲，無業)及黃建棋(20歲，地盤工)，已排期本周五(14日)開審。

不設陪審團提覆核

唐英傑或加控危駕



被告當日駕駛電單車撞向警員後倒地被捕。資料圖片

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餐廳男侍應唐英傑，其案件下月23日在高等法院開審，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共同審理。由於不設陪審團，被告早前就此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案件昨在高等法院審理。

被告唐英傑(24歲)一方指，今次覆核並非挑戰港區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而是針對律政司長作出有關決定時，不提供實際理由，亦不給予被告回應的做法，有違程序公義；又指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亦確保香港享有陪審團制度，陪審團制度屬香港市民的基本權益。

控方律政司一方反駁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已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無須在有陪審團情況下審理，並無須說明原因，故認為唐英傑無權就此作出司法覆核申請。法官李運騰押後至下周頒布書面判詞。

另外，律政司申請對被告加控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辯方將提出反對，有關爭議將於6月7日審理。

加控煽動洗錢6罪 傑斯續押

網台主持「傑斯」(52歲，原名尹耀昇)，涉與「台獨」組織勾結，於2020年2月發起「千個爸媽，台灣助學」眾籌計劃，「助養」逃台「黑魔」。他昨就去年8月至10月干犯的4項「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控方加控一項煽動罪及5項洗黑錢罪，洗黑錢罪分於去年2月22日至11月30日期間發生，共涉款逾1,100萬元；其中兩項洗黑錢罪涉及傑斯的女助手利寶麗(51歲)，她昨與傑斯一同提堂。

女助手同被控

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合併兩案，並押後至7月5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區域法院文件。傑斯繼續還押，女助手則准以現金20萬元保釋。



警方昨在fb貼文，感謝提供資料予國安處的市民。圖為香港國安公署。中新社

國安處舉報熱線半年收10萬訊息

香港國安法自去年6月30日實施後，警方國安處為加強情報收集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遂在去年11月5日設立「國安處舉報熱線」，至今半年已接獲逾10萬條訊息。

同時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該處已拘捕逾百名涉嫌干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以及勾結外國勢力的人士，當中57人已被檢控，另有多名黑暴「港獨」分子被通緝，包括涉將「眾籌」款項中飽私囊，潛逃外地的攬炒派許

智峯。

警方國安處自去年起已採取多次行動，截至昨日拘捕88男19女共107名危害國家安全人士，年齡介乎15至79歲。當中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其涉及的9案11罪中，最少干犯兩案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兩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47名涉嫌組織及參與「35+初選」的攬炒派，今年2月28日亦再被控以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尾箱藏40汽彈 的哥串謀縱火罪成

前年10月20日，警方在大埔露輝路與汀角路交界查一輛的士，在車尾箱搜出40枚汽油彈等黑暴物資，遂以串謀縱火罪起訴的士司機曾偉龍(32歲)，他否認控罪，聲稱只是為熟客載物，誤以為是急救物資。

案件昨在區域法院裁決，法官李慶年採信警員證供，指檢獲的紙箱有汽油味及能看到汽油彈，認為被告自辯不可信，遂裁定罪名成立，還押至5月17日判刑。

「黃雨衣男」死因研訊 重選陪審團

前年6月15日，攬炒派藉詞引發修例風波期間，身穿黃色雨衣35歲男子梁凌杰於金鐘太古廣場墮下身亡，死因庭昨晨選出3男2女陪審團後，隨即展開死因研訊。惟研訊期間，有陪審員表示自己無法完全聽懂庭上證供，要求退出。

裁判官高偉雄指，考慮到案件性

質，希望有聽取完整證供的陪審團，遂解散陪審團。

裁判官高偉雄指，曾考慮能否在只有4名陪審員的情況下繼續研訊，惟現時只聽取了少量證供和慮及研訊性質，法庭希望有聽取完整證供的5人陪審團，因此決定押後至今晨再選陪審員，重新展開研訊。